Недоступен ни однин перевод.

● 被推薦者須入會一年以上

● 院士可推薦院士及通訊院士候選人

● 通訊院士可推薦通訊院士候選人

● 採循序漸進原則：會員→通訊院士→院士（除非有特殊狀況，不排除破格推薦。例：本身已具備其他單位之院士身分）

*第一屆推薦委員會102年1月7日開會通過

*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106年2月9日修正